中觀論疏

中觀論疏卷第二十五

唐京師延興寺沙門吉藏撰

觀十二因緣品第二十六

論有二分。前二十五品。破大乘人法明大乘觀行。今第二兩品破小乘人法。明小乘觀行。佛在世時。衆生根利稟於兩教。同悟一道。末世鈍根聞於兩教並皆起迷。是以四依出世。雙破二迷。俱申兩教。佛則雙說。論主雙申。則知四依猶如佛也。問。他亦云大小乘觀行與今何異。答。他道理實有大乘。但小是方便耳。今明正道未曾大小。為衆生故說於

大小。一往大小相望則小爲方便大是眞實若望道非大非小則大小俱是方便故與舊不同。問。一往開大小者有異大之小異小之大不答昔虛指大因以爲小果故名於一。佛乘方便說三寶無異大之小。今還空點小果爲大因名會三歸一。亦無異小之大。前論於大。後論於小。具如初品所明。今略明一意。雖無道二徹。但悟各有由。故明兩教。而著相者未能要期會歸。遂取信所見。聞大乘法空不肯信受。故復就彼所見以明其空也。

兩品即爲二章。第一申正。第二破邪。申正則顯生

死過患破邪明斷惑入道。小乘之要。唯此二門。問。何故大乘觀行二十五章小乘但有二品。答。示大乘深奧是以文多。小乘淺狹唯有二品。又示正論大乘。故有多品。傍申小乘。故有兩章。三者上大乘中以破一切邪。以明一切觀。小乘之觀小乘之邪。廣在其中。今但略明。則於義便足。是故唯有二品。四者佛說小乘唯有二意。一示生死過患。二令斷惑得道。稟教之徒。不尋其根遂枝流蔓延成五百部。今欲令捨末歸宗故但明二品。所言觀十二因緣品者。問。諸小乘論已明十二因緣觀論主何故

復說。答佛爲破無因邪因。故說十二緣生。此此是借妄止妄。當時卽用此了悟。末世還又執著求其定相。非但用之通於小乘。亦用此解通方等教。是以論主須重論之。問。諸部云何執此十二。答。毗婆闍婆提定執十二是無爲法。餘部皆言是有爲法。於有爲內復有三部。一犢子部。雖明十二因緣而計有我法。二薩婆多。雖知十二無我而未知十二因緣亦空。三者成實論等明十二相生無我無法。此之三部。是小乘中利鈍三品。初未得二空。名爲下品。次我空法有名爲中根。次無我無法。名爲上根。

問論主今明小乘觀行因何部。答前之三部各執一邊互興諍論。論主知佛方便適化不同悉可隨時而用。如大集云。雖有五部不妨法界。文殊問經十八及本二皆從大乘出。涅槃經三十諍論論主申佛方便並須用之。皆是執著應須破。但末世眾生多滯有病。今宜說空。故下破邪見品。具破人法也。問以何文證具明人法二空。答智度論釋小乘生法二空。引大因緣經云。是中何等是老死誰爲老死。誰爲老死即生空。何等是老死謂法空也。問論主爲末世多執有故說二空。佛經說小乘云何。

答亦說二空。如法華信解品聲聞法空。無生無滅。無大無小。大品云。須菩提不見檀。不見行檀者。問。何故經論並明二空。答。一切凡夫無始來常執有故也。問。若具明人法二空。與大何異。答。小乘雖明二空。而多說生空。少識法空。不明諸法本性空寂。上已具論。是故為異。今重述之。大乘知無明本自不生。爾時見二種空。一者有所無空。謂無明不可得。二者。即見佛性畢竟清淨無有煩惱。亦名為空。此亦即是見空不空二義。見二種空。名見空。即見佛性妙有。名見不空。小乘並不見此三事。但折無

明有是故言空耳。問。小乘云何不見無明空。答。斷

四住中。無明未斷。無明住地。故無明不空。問。智者

見不空。與小乘何異。小乘亦見四住空。與大乘何

異。答。如上釋。但折四住言空。智者知四住本空也。

今正觀因緣入於二空。十二緣滅。得於涅槃。故以

目品。

△品開爲二。前問。次答。

問曰。汝以摩訶衍說第一義道。我今欲聞說聲聞法

入第一義道。

問中爲二。一領前大。二問後小。而言欲聞說聲聞

法入第一義者既樂欲聞小當知即是鈍根不堪受大法仍以此義破無小乘也問上諸三部並入第一義不答犢子部云未入觀時此即有我若入眞觀便不見我故以無我爲第一義薩婆多人本不執我入觀之時故知無我成論人於眞空知無法無我此之三人入第一義即是深淺若望大乘第一義者上之三人得其少分故智度論云二乘之人得於二空如毛孔空菩薩得二空如十方空也

答曰

下第二正明十二因緣觀。問。何故聲聞入道觀十二因緣耶。答。欲明三乘同度十二緣河。故同觀此也。問。觀十二因緣有幾種耶。答。約三乘人亦得即成三品。又智度論釋無盡品亦明三品。一者下品。即是凡夫順十二因緣河。二者中品。所謂二乘逆十二緣河。三菩薩上品。悟十二緣不生不滅。非逆非順。故異彼聖凡。名獨菩薩法。問。菩薩爲從果觀十二爲從因觀。答。智度論云。愛多者從果觀見老病死。破著樂心。見多者從因觀。知因果相生。不起邪見。菩薩是利根。爲衆生故亦從果觀。婆沙問云。

菩薩於一切根中最上。何故前觀果耶。一解云隨順法故。菩薩見老病死作是思惟此老病死何由而有。知從生有。故前觀果。此解與智度論同。又解爲初學者前觀於果菩薩於最後生名爲初學。雖曾無數劫觀於因緣復若觀時還從本起。如人雖數上樹。後若上時還從根上。問曰此是何等菩薩。答此猶明三藏中小乘菩薩耳。若本大乘菩薩觀因果無定。亦不作因果而觀。如涅槃十二因緣具足十不。問。若小乘菩薩既從果觀十二。今此文云何從因觀耶。答。聲聞法中自有利鈍。鈍者從果觀

故四十四智。謂老死果老死集老死滅老死滅道。一支有四。故成四十四智。利根人觀十二有七十七智。無明緣行此是生法智也。非不無明緣行此審法智也。一世有二。三世爲六。此六是法住智并泥洹智。故稱爲七。一支有七。故合七十七也。四十四除無明。七十七除老死。

就文爲二。第一明順觀。第二明逆觀。順觀爲二。第一別明十二緣觀。第二總結明十二支。即十二別。

此第一辨無明支。言無明者。從所無受稱。謂無慧衆生癡所覆。

之明稱爲無明問今分別十二相生釋明辨體與數論何異答經云無明體性本不有妄想因緣和合而生無所有故假名無明是故我說名無明今分別空謂衆生虛妄顛倒故作三世因果此是無分別中善分別故欲令虛妄衆生因此分別悟無分別息虛妄心也然顛倒衆生已有十二流轉今復更執有定性而推折之非但十二不除而更增十二也以此因緣不同他釋問旣不同數論所釋應不用數論名敎釋此品耶答小乘法中亦有四句一者若三藏所無衆師橫造則棄而不取二若

覩經聖口。得適化之言。取而不破。三學教起迷得

言失意。則破其能迷之情。收其所惑之教。四。若望

道門無所破取。四句之中。今用其二。一者若用佛

經名教釋此品者。是取而不破。二若用數論解其

文者。則亦破亦取。問。十使中無明。三毒中無明與

無明支有何異也。答。十使中無明。唯取無明使爲

無明。三毒中無明。除貪瞋二使以外。餘皆是無明。

今此中通取一切煩惱。悉爲無明。爲發業故。又雖

通此一切煩惱。示無明是生死本。故但說無明。

爲後起三行。

第二次辨行支。行者。以起作爲義。謂起作生死果也。即身口意三行。亦是罪福不動等三行。問。無明旣具因緣二義。經中何故但說無明緣行。不說因行。答。婆沙云。亦得說因。如摩訶尼陀經明。如生爲老死因。乃至無明爲行作因。又解若言無明因行。但言是因緣。今說無明緣行。具得四緣。成實者云。因義生於無法。緣義即二有相。由今說有有牽連。即生死不絕。故說緣行。不說因行。又因親緣疏。疏旣牽連不絕。卽因義不待說也。問。大集經云。無明爲因。行爲緣。此義云何。答。然無明具因緣兩義。行

亦義爾。但各舉一邊。是故互說。問何故言無明緣行。不言行緣無明。答婆沙云。十二前後相生。前爲後緣。非後爲前緣。故但無明生行。行不生無明。問。無明皆爲十二作緣。何故但言緣行。答。近爲行作緣。遠爲十二作緣。今說近不說遠。問。五陰中行。四識住中行。此因緣中行。三處何異。答。五陰四識中行。除四陰餘一切有爲法。悉是行也。此中若別取行體。唯取善惡二業。若通相說之。亦攝一切善惡有爲等法。

以起是行。故隨行入六趣。

隨罪行墮三惡道。隨福無動二亦入三善道。

以諸行因緣識受六道身。

第三明識支。識是當體受名。問。五陰中識。十二因緣識。四食中識。六大中識。四空中識有何等異。答。五陰中識通攝一切有漏無漏。皆是識陰爲明攝法故也。六大四食中識唯取有漏爲成凡夫身牽有故。論云。無漏識不立六界中。是四食說一切有漏。爲長養當來有故。說於四食。四空中識處體是四陰緣識故。名爲識處。所緣之識通漏無漏。此中明識。唯此受生一念染汙識。爲明受生故。若就時

分論之與識同時一切諸法皆名爲識成實論云五陰中識名了別識識支名染著識問何故此識必是染汙答此識託生必與煩惱相應故染汙識也問若爾何故復云識支是報耶答識託生時分中有命根衆生種類及精血此是報法而識非報今云報者謂命根等爲報耳精血等猶如輕毛必須惑潤然後得立問中陰屬何支答識支屬生陰攝中陰屬行支攝又釋中陰雖未受生報而屬識支攝也

以有識著故增長於名色

第四辨名色支。一云。四陰名名色陰名色。以當名色支時四陰微弱纔有其名。故云名也。阿含經云。痛想受樂思惟。爲名。四大所造爲色。故知爾也。次云。卽以色陰爲名色。言此色受衆生之名別異非衆生之色也。故成論牽經云。心依名色。問化生云何識緣名色。答。婆沙云。識緣名色。此說胎生。不說化生。評云。化生亦識緣名色。如化生者初得諸根。未猛利時說是識。若諸根猛利名名色。問名色支。於十時中具幾時耶。答。婆沙云。未生四種色根。六入未具。但有身根。此有五時。一者哥囉囉。二阿浮

陀三卑屍四伽那五婆羅奢此時名名色支也

名色增長故因而生六入

第五六入支六入支卽是六根謂六根生六識爲識所入之處也數云六根能發於識名之爲入發者是根之功能六者是數名也故六入一支就數及功能兩義得名色增長生於四根故有五入名增長故有意入也

情塵識和合以生於六觸

第六明觸支觸以觸對爲義毗曇云何別有觸數能和合根塵及識使根識對塵故名爲觸成論人

無別觸數。但明心法。觸對前緣也。婆沙云。諸根已能爲觸。觸作所依。但未能別苦樂。未能避火蛇毒藥。及諸不淨。是名爲觸。

因於六觸故。卽生於三受。

第七明受支。受以領納爲義。謂領納違順等緣。婆沙云。云何爲受。謂能別苦樂。能避火蛇。爾時但起食愛。卽涅槃經云。染習。一愛也。不起婬欲。於一切物不生染著。爾時名受。婆沙問。受與觸是相應共起法。云何觸緣受。不說受緣觸也。答。雖是相應共起法。但觸爲受因。如燈與照雖一時。燈爲照因。非

照爲燈因。又解此中說前後法。觸是前生受爲後生故。非是觸時之受。但明觸後之受。故觸爲受因也。

以因三受故。而生於渴愛。

第八次明愛支。愛以染著爲義。然三受通爲愛作緣。爲苦受所逼故貪求於樂。以樂受故爲愛所使。不苦不樂受亦能生愛。乃至如四禪以上不苦不樂受。能生於愛也。問。三受生幾種愛耶。答。有五種。於樂受中生二種愛。一未曾生樂受。欲令生。故生愛。二已生樂受。心不欲離。故生愛。於苦受生二種

愛。一未生欲令不生故生愛。二已生苦受欲令滅。故生愛。於捨受亦生二愛。一未生欲令生。故生愛。二已生故欲令不失。故生愛。此二名爲能生。於愚癡故有五也。問何故過去以無明爲本現在以愛爲本。答婆沙云。無明有四事。一通緣漏無漏。二通緣爲無爲。三通緣三世徧不徧使。四通緣自界他界。故在前。愛但緣有漏。但緣有爲。但不徧使。但自界緣。故在後。雖不通四事。生未來苦爲勝。故說爲未來本。問愛與受何異。答愛支唯有食愛。愛支復有欲愛。是故異也。

因愛有四取。

第九取支。以助業取果故名爲取。問。愛取何異。答。婆沙云。初生名愛。愛增長名取支。又云。愛爲因。愛爲果。愛爲因。還以取爲果。此但是一支。故分爲二。成實者云。貪使爲愛。餘九使名取。此文云四取者。五陰品已釋。婆沙云。云何名取。以貪境故。四方追求。故名爲取。此卽以四方追求名四取。

因取故有有。

第十有支。謂能有來果。名之爲有。又能令後世三有相續。故名爲有。卽從果立名也。婆沙云。追求之

時起於三業是名爲有。

若取者不取則解脫無有。

此意明若取者不取便即解脫無復有有支也。

從有而有生。

第十一生支。數人生以起爲義故云世中起故生。成論是本無今有義。數人又云生是生相從相得名。

從生有老死。

第十二支。衰耄爲老。終盡爲死。數人云老死是異滅兩相。從相立名。

從老死故有憂悲諸苦惱。

此四於老死支中離出故不別立支也。經云將死之時戀生畏死名之爲憂發聲啼哭目之爲悲五根相對爲苦意根相對爲惱也。

如是等諸事皆從生而有但以是因緣而集大苦陰。

是謂爲生死諸行之根本無明者所造。

自上已來別明十二支今第二總結過患也。

然此總文廣分別十二問十二支云何爲三道答過去無明現在愛取名煩惱道過去世行現在世有名爲業道現在五果未來兩果名爲苦道。

問何故二世同是煩惱而名字不同苦業亦作此問答過去煩惱已謝用相既隱故但從無他受稱名爲無明現在用相顯自之爲愛過去業已謝遷流義顯故名爲行現在交起相著故就果立名名之爲有現果交起但用有增微次第故初彰識乃至說受復後果未起其相既隱故寄相彰名說爲生死又解生與老死是八苦之名物情所憚現在已受不可復斷從別標名謂識名色受等不說爲老死也故經云因時可防果時無可防如何未來說生老死者以此怖物令不起現在三因也

問何故三世之中過未各立二支現在八耶答過去已滅未來未起用相既微故但立二現在顯現故立於八又過去但因未來唯果故各立二現通因果故立於八問何故爾耶答因義在前果義在後過去前故但因未來後故唯果現在雙酬兩處酬前故立果感後故立因是故因果雙說

問無明有因老死有果不答婆沙二釋一云無明有因謂不正憶念老死有果謂憂悲苦惱但不在十二因緣中別說耳二云無明有因老死有果亦在十二因緣中說無明有因所謂老死老死有果

所謂無明現在愛取是過去無明現在名色六入觸受此四若在未來名爲老死如說受緣愛當知說老死緣無明也故十二緣猶車輪轉

問三世各具八支三因五果即成二十四今何故但說十二答約一身故說十二實具二十四也

問三界具十二不答婆沙一釋云此中說欲界胎生具十二耳又解欲界具十二色界有十一除名色支無色界有十除名色六入評云三界皆具十二如初生色界眾生諸根未猛利名爲名色也無色界雖無色而有於名雖無五入而有意入應作

是說識緣名名緣意入意入緣觸。

問十二因緣幾是一念幾是相續答婆沙云現在世識未來世生但是一念餘並是相續增一阿含三十卷云識支具六識則時節長久非一剎那若猶託生唯一意及身識無四識也大福德人託胎則具六識化生識支具六識六根頓足大集經七七日前屬識支智度論云三七日屬識支問五果幾在胎內答觸受二果在胎外餘三在內

問無間地獄具幾支答極少有八極多十一

問十二支具五陰不答婆沙云十二支以五陰爲

體。智度論云。十二時皆具五陰。但識支時名色未熟。未有所能。故不說耳。餘支亦爾。

問。十地經云。十二因緣具三苦。云何是耶。答。無明至六入為行苦。觸受為苦苦。愛取至老死為壞苦。

問。十二並苦。亦得皆是集不。答。亦得。前生為集。後生為苦。問。三道為論。皆是苦者。亦得皆是業皆煩惱耶。答。今言皆是苦者。非三道中苦。乃明一切有為皆苦耳。故非例也。

問。四果具幾支耶。答。羅漢不起三因。故無二果。唯有前七支也。三果具十二也。

問化生人云何有老答雖無頭白老亦有念念老問八苦解義開老死爲二苦今云何合爲一支答八苦爲欲明苦義是故開之今總明過患所以合也問何故三相中開老死爲二相生爲一相今用生爲一支老死爲一支耶答三相欲明相差別各功用義故開之爲三今此總明過患合之爲一問病何故不立支答今此一切眾生一切時一切處有立支病非一切皆有如薄拘羅云我年過八十未曾頭病欲界中尚有無病况上二界耶故病非一切有不立支也

問十二相生六因四緣爲具幾耶答今且就六因釋之則四緣可解十二旣是前後復相生相應其有是同世因果非是十二之因緣也有所作自分徧報四因無明若生不善身口意三業者是所作自分徧三因爲因緣也若生善身口意三業者唯所作因爲因緣也行生識者所作及報二因爲因緣也識生名色所作自分二因爲因緣也名色生六入乃至觸緣受者所作自分二因爲因緣也愛生愛者唯所作因爲因緣也愛生取者所作自分二因爲因緣也取生有者同無明生行也有生生

者同行緣識也。生生老死者同識緣名色也。

問。十二相生通三性不。答。若正取次第相生支體者無明支中通二性。欲界無明支中身邊二見是無記。餘悉不善。上界無明。唯是無記。若就時以說。無明支起時同時諸法皆是無明支故。亦有善惡無記等。同時相續。皆是無明支攝也。行支亦通三性。別唯善惡也。識支若取一念託胎識。是不善無記。若就時通於三性。名色六入觸受通別俱攝三性。愛取同無明說。有同行說。生同識說。老死同餘四果。

問十二幾漏無漏幾爲無爲幾學無學幾染不染。答同是有漏同是有爲同是非學無學。婆沙云此十二中若是心心數法染汙。餘通染不染。

問十二因緣云何如樹。答樹有根體華果。二因爲根五果爲體。三因爲華兩果爲果。凡夫學人有華有果羅漢無華無果。

問十二因緣云何破除十使。答說此十二正除身邊二見。明過去二因現在五果破其常見。若是常者豈從因生耶。現在三因未來兩果破其斷見。既現在有因生未來果云何斷耶。現現在八支。但是衆

緣故無有我俱破十使者十二既是因果故破除邪見戒取謂苦爲道十二皆苦故非是道疑有苦無苦既有十二則因果皎然故破疑心倚此身慢他既是生死法何足自高既是生死法不足可貪是故破貪唯應速滅十二何故生瞋

問緣生與緣起何異答婆沙云因是緣起果是緣生又云應作四句一緣起非緣生未來世法是也二緣生非緣起過去現在羅漢最後死五陰是也三亦緣起亦緣生者除上二世羅漢死五陰餘過去現在法是也四非緣起非緣生者無爲法也所

言緣起者。體性可起待緣而起故名緣起。又一切衆生等從此緣起故名緣起。又有緣生非十二。十二非緣生亦緣生亦十二。非緣生非十二。從緣生非十二。謂羅漢五陰。十二非緣生謂未來十二。亦十二亦緣生。卽凡夫十二。俱非者。虛空也。如涅槃迦葉章說。

毗曇又有四種十二因緣。一。無始十二。謂始不可知。二。連環十二。謂展轉三世相縛。三。刹那十二。明一使起時與諸數共起。一刹那中具十二也。四。分段十二。謂過去二。現在八。未來二也。長行文旣指

毗曇故今多就毗曇釋之不必須頌示智而已。

智者所不為以是事滅故是事則不生但是苦陰聚如是而正滅。

第二明逆觀無明因滅故行果即不生故云此事滅故是不生此品大意明此十二由癡惑生則智者不為故知非是眞實非實故所以即空如是正觀便入眞諦名為正滅。

凡夫為無明所盲故以身口意業為後身起六趣諸行隨所起行有上中下識入六趣隨行受身以識著因緣故有名色集名色集故有六入六入因緣故有

六觸。六觸因緣故有三受。三受因緣故生渴愛。渴愛因緣故有四取。四取取時以身口意業起罪福。令後三有相續。從有而有生。從生而有老死。從老死有憂悲苦惱種種衆患。但有大苦陰集。是故知凡夫無智起此生死諸行根本。智者所不起。以如實見故。則無明滅。無明滅故。諸行亦滅。以因滅故。果亦滅。如是修習觀十二因緣生滅智故是事滅。是事滅故乃至生老死憂悲大苦陰皆如實正滅。正滅者畢竟滅。是十二因緣生滅義。如阿毗曇脩多羅中廣說。

如文也。

中觀論疏卷第二十五

中觀論疏卷第二十六

唐京師延興寺沙門吉藏撰

觀邪見品第二十七

此是第二次破邪見也。問小乘前明因緣，次破邪見，大乘亦爾，不答。前明八不，即辨十二因緣，不生不滅，此是大乘因緣，從破四緣以後，乃至涅槃名破邪見。問大小乘明因緣有生滅無生滅二觀異者，大乘小乘明邪見云何異耶。答若傳望者，外道望小乘為邪見，小乘望大乘邪見，故涅槃明二乘若空若有皆是邪見，如云若以聲聞辟支佛心言

無布施是則名爲破戒邪見此是二乘空觀爲邪見又云若見菩薩八相成道是則名爲二乘邪曲之見此是二乘有解名爲邪見故知二乘空有望大乘皆是邪見就文明異者大乘法中明諸法實相畢竟空義一切取相有所得無非邪見故初破四緣終涅槃品橫洗萬法竪窮四句稱破邪見小乘法中但取五見及六十二見爲邪見也就今品意有三種邪見一者斷常及我爲邪見二者別有我體如犢子及假有體亦名邪見三者若世諦中都無我亦是邪見下偈云非是無受亦復非是都

無也。問。非都無是何言邪。答。但假名有我。非無假名字我耳。非是有假我體。我假用故。下結云此是決定義。決定有二種。一者決定無。即離二我。二者決定有於假名之我也。問。論主何故唱決定耶。答。有二種義。一者令眾生決定破我心。二者諸部邪亂。今欲整理小乘義。故須唱決定也。問。整理何部。答。犢子計我。薩婆多計定法。今決定破此二。故明無我無法。問。破我有文。破法出何文也。答。下偈破生死無始。破常法。又破無常。亦常亦無常。非常非無常。此四句法並破。故知明決定無法也。問。此品

何故破我及斷常。答。我是六十二本中之本。斷常是邊見。是六十二本。今正伐其本。支末自傾。又一切凡夫不離我心。又斷常正障中道。如二夜經中。常宣中道。故須破斷常也。又此品破三種邪見。一。破外道。二。破學小乘語意俱失。而自推折所立。亦是邪見。三。破得小乘語。不得小乘意。如聞十二因緣法。計有實性等。就小乘法中。凡有四句。一。是見非邪。二。是邪非見。三。亦邪亦見。四。非邪非見。是見非邪者。世間諸正見等也。是邪而非見者。五鈍使也。亦邪亦見者。謂五見也。非邪非見者。餘殘法是

也。就亦邪亦見中復有通別。通則五見皆名邪見。別則唯撥無因果稱爲邪見。以撥無因果其過旣重。獨受邪名。餘小輕。更立稱。所言五見者。謂身見邊見邪見見取戒取。五陰名身。於中起見名爲身見。執我斷常名爲邊見。見取有二。一取前見爲第一。故名見取。此足上見取也。二生死中無樂淨計樂淨。獨頭見取也。戒取亦二。一以雞狗等戒爲正道。是獨頭也。二以邪見爲道。此足上也。邪見如前釋。六十二見者。上已一釋。今重述異解。一云卽色是我。離色是我。我中有色。色中有我。我有於色。一

陰有五。五陰二十五各除第二離句。唯成二十。欲界二十。色界二十。無色界唯有十六。以除色除色陰四句故。合成五十六。三界各以斷常爲本。故有六十二。數人多用此解。又釋世出世合論六十二。如前涅槃品說。於如來上起有無等四見。五陰合二十也。於凡夫上過去世起常等四見。五陰合二十。於未來世起邊等四見。五陰亦二十。斷常爲本。名六十二。問。經何故云我見攝六十二見。或云斷常爲本。或云一異爲本。答。我是本中之本。由起我見故。推我一異。一則身滅神滅。名爲斷見。異則身

滅我存名爲常見此之三本即是次第故經論互說問前破大乘迷次申大乘教此兩次破學小教迷申小乘教云何乃破五見六十二見耶答小乘障大乘故前多破小乘執而申於大乘外道邪見障小乘故今破邪見即是申於小乘問若爾前但是破小申大非是破大迷而申大後但是破外而申內非是破內迷而申內答有所得大猶是小乘故前破小執則是破於大迷有所得小即是外道今破外道即破小乘問前破小乘復有別破大乘今破外道亦應即別破小乘答亦有小乘人定執

生死無始下破生死無始當知亦破定性有所得

但小義也問今破邪見云何是小乘人入道義耶

答以有邪見是故不得入見諦道今破此邪見即

入見諦乃至證於無學故是小乘入道

△開此品者多有錯誤今分爲二前問次答

問曰已聞大乘法破邪見

問中有二一者領前

今欲聞聲聞法破邪見

生後

答曰

下爲二。初兩偈立邪見。次論主破邪見。
問。小乘初立邪見。次破邪見。別有破邪見品。者大乘何不爾耶。答。小乘邪見局。故初別立。後則破。大乘橫收萬法。豎窮四句。皆是邪見。故無別品破之也。問。若爾小乘可別有因緣品。大乘應無別因緣品。答。大乘因緣亦通一切法。而別五因緣品者。欲通別互現。
我於過去世。爲有爲是無。世。世間常等見。皆依過去世。
立中。初立過去四見。次立未來四見。問。何故不立現在邪見。答。去來冥漠難知。故須別立。現在顯了

易解故略不明又解此偈首我於之言即是明現在之我於過去世爲有爲無是故此文具三世邪見問下云略說則五見廣說則六十二見今何故但破邊見耶答邊見是斷常爲六十二見本在本旣破條末自傾問五見之中何故不破我見答此中破二世見卽破於我也問何故不破邪見等耶答蓋是存略故耳我於過去世爲有爲無者明現在之我於過去世爲已有於過去世爲未有若現在之我本來已有則猶是本我是則爲常若現在之我非是過去本我今我始生是則爲斷不得云

過去無我今始有我若過去無我則名正見非邪見也下半明起見處也

我於未來世爲作爲不作有邊等諸見皆依未來世爲作不作者亦據現在之我爲更作未來世我爲不作若更作則始終不異則是無邊若不更作則與身俱盡便是有邊下半明起見處也

問此二偈既是立邪見是決定義云何乃言爲有爲無爲作爲不作答上半明見本見本卽是邪疑故云爲有爲無下半明世間常等見始是見也

我於過去世爲有爲無爲有無爲非有非無是名常

等諸見依過去世。我於未來世爲作爲不作爲作不作爲非作非作非不作是名邊無邊等諸見依未來世。如是等諸邪見。

疏無文。

何因緣故名爲邪見是事今當說

生起第二破。開爲二別。初一周就理破二世八見。次周指事破二世八見。破此八見不出事理二周。如青目解大乘八不亦就事理二周。龍樹解八不始末亦約事理二周。今破小乘八見即小乘八不亦就此二也。

就理破二世八見。即爲二。一別前廣破初偈四見。次略類後偈四見。以世異見同。故略類之耳。

就初又三。前六偈破常有句。次四偈破斷無句。後一偈合破亦常亦無常亦有亦無二句。此三從廣至略者。一者前後互類。二者常爲四句之初在初既破餘中後易除。故前廣而後略也。

初六偈中。前偈總非。下五偈別破。卽是釋非。

過去世有我是事不可得。過去世中我不作今世我。

初偈爲二。上半牒有而非有。下半正明過去不作今。過去世有我者明我遍五道通於三世故過去

世本有現在之我。今總非之故云不可得。下半明過去不作今者。旣古今一。寧有古我作今。若古作今則不常不偏。若是常偏便不作也。又若本有此我可得以本爲今。本實無我故本不爲今。又外人謂古我猶是今我故名爲作今。非此作也。又古天應是今人。天人一體貴賤同質也。

下第二五偈別破釋非。開爲四別。初一行半破離陰我。次一行半破卽陰我。次一偈重破離陰後復一偈總結非卽離。

若謂我卽是而身有異相

就初又二。上半取意立義。次一偈正破。上半取意者。我徧古今不相作。但身異故。說言作耳。

若當離於身。何處別有我。離身無有我。是事爲已成。

次一偈破爲二。初半正破。次半結破。初半破云。若我徧五道而身不徧。我通三世身不通者。離身何處有我。又若言我是本我。而身非本身。則我離身何身處有耶。此即破小乘人犢子及假有體家。次半偈結者。上大乘觀中處處已破離陰我竟。今但略標。故云此事爲已成也。

若謂身即我。若都無有我。

第二次破卽陰。亦開爲二。初半牒外義第二一偈

正破初有二句。第一句正改離捉卽。若都無我者。

釋此句不同。有人言此是破也。汝旣避前離破立

卽義者等是避破。何不言無耶故云若都無有我

又釋。彼計我是常身爲無常。今身卽是我。便都無

有我。但是無常身耳。何處有我。又釋離身旣無更

不過二。若卽是。若都無。此釋爲正也。

此偈望前合有二雙。謂卽離一雙。及有無一雙。合

此二雙。還成一雙。卽離是有。都無是無。謂有無一

雙也。

但身不爲我身相生滅故。云何當以受而作於受者。

餘二章破如文可解。

若離身有我是事則不然。無受而有我。而實不可得。

此第三重破離以計我者多謂我唯是一。但六道身異。如苾提比丘識唯是一。而六道身異。故重破之。上半牒非。下半正破。前直明離身不見別有我。今明無身應當有我。故兩門破離其義異也。無身有我可具二義。一者如本住品未受身前已有我。二者直令無身而有我也。

今我不離受亦不即是受非無受非無此即決定義。

第四章結破爲二。上半結非即離。次句結非有無。即前兩雙之義也。又初句結第一破離門。第二句結破即門。非無受。結第三重破離門。非無結前破即中若都無有我門。此是決定義者。非即非離非有非無。此是小乘中決定義也。以小乘中有假名我故非是都無。

我於過去世有者。

釋總別二章則爲二。一別釋初偈爲三。一牒。二非。三釋初句如文。

是事不然。

第二總非此二門。釋上半。

何以故。

下第三卽釋下半。又開爲二。一者正破。二取意破。

先世中我不卽作今我。有常過故。若常則有無量過。

正破中又三。初總標常過。

何以故。

次釋常過。有無常過故下第三結常過。

如人修福因緣故。作天然後作人。若先世我卽是今世我者。天卽是人。又人以罪業因緣故作旃陀羅後作婆羅門。若先世我卽是今我者。旃陀羅卽是婆羅

門。

就釋中又三。一法說。

譬如舍衞國婆羅門名提婆達。到王舍城亦名提婆達不以至王舍城故爲異。

第二譬說。

若先作天後作人。則天卽是人。旃陀羅卽是婆羅門。但是事不然。何以故。天不卽是人。旃陀羅不卽是婆羅門。有此等常過故。

第三合譬。此中大意明古今我。一者則天人一體貴賤同質也。

若謂先世我不作今我。

第二取意破。就文又三。一牒立。二總非。三釋難。就牒中文三。法譬合。初法說。

如人洗衣時名爲浣者。刈時名爲刈者。而浣者與刈者雖不異。而浣者不卽是刈者。

第二譬說。

如是我受天身名爲天。我受人身名爲人。我不異而身有異者。

三合譬。

是事不然。

第二總非。

何以故。若即是人者。不應言天作人。

第三釋非。就文又二。初破法說

今浣者於刈者。爲異爲不異。若不異。浣者應即是刈者。如是先世天即是人。旃陀羅即是婆羅門。我亦有常過。若異者。浣者即不作刈者。如是天不作人。我亦無常。無常則無我相。是故不得言即是。

第二破譬又開二別。初兩關定之。次設二難如文。

問曰。我則是。但因受故分別是天是人。受名五陰身。以業因緣故。分別是天是人是旃陀羅是婆羅門。而

我實非天非人非毘紐非梵天非刹帝利非吠舍非首陀羅非婆羅門。是故無如是過。

釋第二段五偈。前分五偈開爲四門。今釋四。則四。

初離門爲二。第一上半偈取外人意。第二偈。正破。

今釋此二。卽二也。前釋第一。外云古今我一。故今我猶是昔我。今身非昔身。故不得貴賤同軀人天一體。

答曰。

下釋第二二行偈正破。偈本爲二。初半行正破。次半行結破。今前釋第一。文開四別。一正破。二救。三破救。四總結。

是事不然。

破中。初總非。

何以故。

下釋非文三。

若身作天作人作栴陀羅作婆羅門非是我者則離身別有我。今罪福生死往來皆是身非是我。罪因緣故墮三惡道。福因緣故生三善道。若苦樂瞋喜憂怖等皆是身非我者何用我爲。

初法說。牒彼義作無用破。

如治俗人罪不預出家人。

次舉喻破。

五陰因緣相續罪福不失故有解脫若皆是身非我者何用我爲。

合喻。

問曰罪福等依止於我我有所知身無所知故知者應是我起業因緣罪福是作法當知應有作者作者是我身是我所用亦是我所住處譬如舍主以草木泥壁等治舍自爲身故隨所用治舍有好惡我亦如是隨作善惡等得好醜身六道生死皆我所作是故罪福之身皆屬於我譬如舍但屬舍主不屬他人。

破第二救又三謂法喻合正明我有用非是無用言有用者有二種用一所依用二造作用法譬合中皆有二用細尋文易解知也

答曰

下第三破救十難開爲五別一破作者二破見者三重破作者四重破見者五總破有我

是喻不然何以故舍主有形有觸有力故能治舍汝所說我無形無觸故無作力自無作力亦不能使他作若世間有一法無形無觸能有所作者則可信受知有作者但是事不然

初又二。初奪破我明無有作義。

若我是作者。則不應自作苦事。若是念者。可貪樂事不應忘失。若我不作苦而苦强生者。餘一切皆亦自生。非我所作。

第二縱破。

若見者是我。眼能見色。眼應是我。若眼見而非我。則違先言見者是我。

破見者是我亦二。初奪破。但是眼見。非是我見。

若見者是我。我則不應得聞聲等諸塵。何以故。眼是見者。不能得聞聲等諸塵故。是故我是見者。是事不

然。

第二縱破。縱我能見應不得餘塵也。

若謂如刈者用鎌刈草。我亦如是以手等能有所作者是事不然。何以故。今離鎌別有刈者而離身心諸根別無作者。

第三重破作者亦二。初奪破。

若謂作者雖非眼耳等所得亦有作者。則石女兒能有所作。如是一切諸根皆應無我。

第二縱破。

若謂右眼見物而左眼識當知別有見者是事不然。

今右手習作左手不能是故無別有作者。若別有作者右手所習左手亦應能而實不能是故更無作者

第四重破見者亦二。第一並破。

復次有我者言見他食果口中涎出是爲我相是事不然何以故是念力故非是我力。又亦卽是破我因緣人在衆中愧於涎出而涎强出不得自在當知無我。

第二自破文爲二。初釋非我用次明自破。

復次又有顚倒過罪先世是父今世爲子是父子我一。但身有異如從一舍至一舍父故是父不以入異

舍故便有異若有我是二應一。如是則有大過。

第五總破有我。又開二別。一者正破。二遮通正破又三。謂法譬合。如文。

若謂無我五陰相續中亦有是過。是事不然。

第二遮通。遮通者。外云。汝若言始終一我有顛倒過者。汝義雖復無我而始終一五陰亦應有顛倒過。若始終一陰無顛倒過者。我義亦然。今遮外此通。名爲遮通。就文爲四。一牒外難而總非。

何以故。五陰雖相續。或時有用。或時無用。如葡萄漿持戒者應飲。葡萄酒不應飲。若變爲苦酒。還復應飲

五陰相續亦如是有用有不用。

正釋非明五陰生滅非常是非一陰。故無有顛倒過也。

若始終一我有如是過。

第三重顯外過。

五陰相續無如是過。但五陰和合故假名爲我。無有決定。如梁椽和合有舍。離梁椽無別舍。如是五陰和合故有我。若離五陰實無別我。是故我但有假名無有定實。

第四重顯內無過。

汝先說離受別有受者。以受分別受者是天是人。是
皆不然。當知但有受無別受者。
第四大叚總結。
若謂離受別有我。是事不然。若離受有我。云何可得
說是我相。若無相可說。則離受無我。
釋偈中離身無有我是事爲已成也。卽是釋第二
結破也。
若謂離身無我但身是我。
釋偈中第二破。卽陰我。偈中爲二。初半偈取意云
一偈正破。今還釋此二也。半偈取意中有二句第

一句云若謂身卽我次句云若都無有我今還牒二句若謂離身無我牒第一句但身是我牒第二都無句

是亦不然何以故身有生滅相我則不爾復次云何以受卽名受者

釋第二開兩門破卽陰文易知也

若謂離受有受者是亦不然若不受五陰而有受者應離五陰別有受者眼等根可得而實不可得

第三釋重破離

是故我不離受不卽是受亦非無受亦復非非無此是

定義。
釋第四總結破。
是故當知過去世有我者是事不然何以故。
生起第二四偈破前第二句過去世我不作今我。
所以須此長行生起者計過去世四句皆言過去世有我然後方論其作不作亦作不作非作非不作。上來就卽離門求我不可得論何物作不作耶。
是故前結過去世無我然後始破其過去我不作今我四偈亦開爲二第一一偈總非次三偈別破。
過去我不作是事則不然過去世中我異今亦不然

初偈爲二。上半牒不作。總非不作。下半牒異。非異。

問。上言我於過去世爲有爲無。今云何乃言過去世有我。不作今我。答。前明過去無者。無現在我耳。

又前偈云。我於過去世爲無者。現在我於過去爲無耳。不言過去都無有我。現在新有我也。問。前長行結云過去世無我。今何故乃云過去我不作耶。

答。前長行是結上奪破明無。今縱有之。即就其責覓又不可得。亦是無也。

若謂有異者。離彼應有今。我住過去世。而今我自生。

如是則斷滅。失於業果報。彼作而此受。有如是等過。

先無而今有此中亦有過我則是作法亦爲是無因

次三偈別破卽爲三意第一偈明有相離過第二

偈傳顯相離復有過第三偈更廣出其二過問云

何失因果耶答過去我造善惡因竟不得果故是

無果現在受苦樂我非過去我則不修因故失因

果也並易見也

過去世中我不作今我是事不然何以故過去世中

我與今我不異若今我與過去世我異者應離彼我

而有今我又過去世我亦應住彼此身自更生若爾

者卽墮斷邊失諸業果報又彼人作罪此人受報有

如是等無量過。又是我應先無而今有。是亦有過。我則是作法。亦是無因生。是故過去我不作今我。是事不然。

疏無文。

復次。

如過去世中。有我無我見若共若不共。是事皆不然。

第三章一偈。次破其第三亦作不作非作非不作二句。所以但有一偈破者。前二門十偈。以廣破根本二句。後二句既是枝末。是故略破。又亦作亦不作猶是作不作耳。非作非不作。亦是作不作耳。故

以前攝後。旣破前二。後二卽破也。問。今但應破後二句。何故總非四句耶。答。一欲以前攝後。二欲以前例後。前二旣去。則例後亦亡。

如是推求過去世中邪見有無亦有亦無非有非無。是諸邪見先說因緣過故是皆不然。

疏無文。

我於未來世。爲作爲不作。如是之見者。皆同過去世。

第二一偈。次破未來世四見。問。何故但一偈破。答。一欲以前例後。二明世異見同。若破於前。卽是破後也。

我於未來世中爲作爲不作如是四句如過去世中過咎應在此中說。

疏無文。

復次。

下第二周指事破二世八見卽爲二別初破過去世四見又開二周第一就卽事破於四見第二就道理破除四見事理一雙又初周就末破四見次破無始義就根本破四見謂本末一雙又初破外道四見次破小乘迷敎墮於四見卽內外一雙又初就人破四見次就法破四見謂人法一雙故知

斷常等有二一者人斷常二者法斷常卽是小乘
中生法二空也初四偈破四見卽爲四別
若天卽是人　則墮於常邊
初偈上半牒明墮常過者上四偈言奪破明過去
我不作今此偈縱開若過去天作人天則爲常
天則爲無生　常法不生故
下半出常過者外人明過去天作人卽是常義不
以常義爲過故下半顯常有過明天旣是常常則
徧於五道適在三世云何有過去之天生人中耶
若天卽是人是則爲常若天不生人中云何名爲人

常法不生故常亦不然。

疏無文。

復次，

若天異於人，是卽爲無常。

上半牒明有無常過者，明過去天與現在人異，過去天不作今人，若爾則墮無常。

若天異人者，是則無相續。

下半出無常過者，外人既執人天異體，卽是立無常義，不以無常爲咎，故下半傳顯無常之過。問。無常有幾過耶。答。有上破過去世四偈中過，復有無

相續過。如此文說。則昔天自住於昔。不轉天為人。

今人自生於今。非人續天。故無相續也。

若天與人異。則為無常。無常則為斷滅等過。如先說過。若天與人異。則無相續。若有相續不得言異。

疏無文。

復次。

若半天半人。則墮於二邊。常及於無常。是事則不然。

上半牒。明墮二邊。其人見上有過。故今明天人相異。故不即。非餘衆生。故不異。而不知因果相續不即不異。便謂天分猶在。人分更增。猶在故即。是半

天。故常。更增故。卽是半人。故無常。天分由在。則此分爲天。人分更增則彼分是人。人天兩分。合成一身何得爾耶。故下半直非也。

若衆生半身是天半身是人。若爾。則有常無常。半天是常半人是無常。但是事不然。何以故。一身有二相過故。

疏無文。

復次。若常及無常是二俱成者。如是則應成非常非無常。

半天是常半人無常者。此據天爲言耳。若約人。返

上可解。外人避上二過。欲令立義明天雖有我。不妨作人。論主若爾。天有我故是常。作人故無常。故半天半人則墮常無常二過也。數人及光宅義明補續義。天滅於前。後人補處。此同第二句義。開善明轉變續者。則有二力。前舉體滅不作人。此是無常。復有不滅轉變作後人義。此則是常。同第三句義。

若常無常二俱成者。然後成非常非無常。與常無常相違故。今實常無常不成。是故非常非無常亦不成。

疏無文。

復次今生死無始是亦不然何以故
用前第三句破第四句以外人見前第三句過便欲會之爲一以更增故非常猶在故非無常是故今偈上半還牒前二句不成下半明第四句亦不成也
法若定有來及定有去者生死則無始而實無此事
生第二周就根本破於四見佛爲聲聞人令厭離生死故說生死長遠無始而稟教不了者聞過去世無始便謂是常故今破之光宅云衆生無頭波若無底何處有始耶開善云始於無明初念而言

無始者無復始於此者名無始耳。地論云生死無始違眞起妄。此妄與眞同年眞既無始妄亦復然今偈正破無始。

就文爲二。初破無始辨無有常義。第二偈以無常故例破後之三句。

法若決定有所從來有所從去者生死則應無始是法以智慧推求不得有所從來有所從去。是故生死無始是事不然。

疏無文。

復次。

意云。求諸法往來義成。可有無始。既無往來。則無無始。此文分明辨小乘教中有法空義。又是破執小乘教起迷也。又亦得破外道計無始者也。

今若無有常。云何有無常。亦常亦無常。非常非無常。舉初句例破後三句。前偈明合三句無故後句無也。既破無始墮於常見。亦破有始墮於斷見。如是亦始亦無無始非始無無始墮後二見也。

若爾者。以智慧推求。無法可得常者。誰當有無常。因常有無常故。若二俱無者。云何有亦有常亦無常。若無有常無常。云何有非有常非無常。因亦有常亦無

常故。有非有常非無常。是故依止過去世。常等四句不可得。

疏無文。

有邊無邊等四句。依止未來世。是事不可得。今當說何以故。

生第二破未來世四見。前破過去世四見。始終合有三周。初十一偈一周。就理破過去世四見。次一周四偈。就事破過去世四見。後一周兩偈。就無始破過去世四見。所以三周破者。凡有三義。一者初十一偈。名爲廣破。次四偈。明處中破。後兩偈是略

破。破見之術。不出此三。此三既無。衆見都滅。又初爲上根。一聞則悟。次爲中根。再聽方了。後爲下根。三聞始達。又雖有三周。合之爲二。前兩周破外見後一周除內迷。此二既除。則衆見並息。今九偈破未來世四見。亦開三門。初五偈破邊無邊二句。次三偈。破亦邊亦無邊一句。後一偈破非邊非無邊。初是廣破。次處中破。後是略破。又廣略互顯也。又初二句爲本中之本。故須廣破。次第三句爲末中之本。故須處中破。後爲末中之末。是故略破。問前周明無未來與今何異。答上明世異。以見同故以

當類過非是正破未來。今此一周是正破未來故。前破過去既有三周。今破未來四見亦作三周破也。問。破過去世四見與破未來四見何異。答。前破過去四見束爲三類。六偈廣破初句。次四偈處中。破第二句。後一偈略破後二句。今則分句與上不同。如前釋也。復有異義文自顯之。

就初五偈爲四。初標破邪見章門。第二標正見章門。次兩偈釋邪見章門。次一偈釋正見章門。此是攝山大師作分也。

又一意爲三。初偈標非邊無邊。次三偈釋非邊無

邊。次引四百觀論證非邊無邊。於三偈爲二。初偈標章門。二偈釋章門。

若世間有邊。云何有後世。若世間無邊。云何有後世。

意明有邊無邊俱無後世。有邊則與陰同盡。故無後世。無邊便卽是此身。故無復後世。今實有後世。故非邊無邊。

若世間有邊。不應有後世。而今實有後世。是故世間有邊不然。若世間無邊。亦不應有後世。而實有後世。是故世間無邊亦不然。

疏無文。

復次是二邊不可得何以故。

五陰常相續猶如燈火燄以是故世間不應邊無邊。

明陰陰相因故。非今非後所以然者陰陰相因是故不斷所以非邊念念滅故。非是無邊卽小乘正見也。

從五陰復生五陰是五陰次第相續如衆緣和合有燈燄若衆緣不盡燈則不滅若盡則滅是故不得說世間有邊無邊。

疏無文。

復次。

次兩偈釋邪見章門。又二。一。

若先五陰壞。不因是五陰。更生後五陰。世間則有邊。

初偈明。若前陰壞不更生後。可是有邊。前陰雖滅而生後陰。故非是有邊。

若先陰不壞。亦不因是陰。而生後五陰。世間則無邊。

次偈明。前陰不滅。不因前陰而生後陰。此則爲常可名無邊。而實不爾。故非無邊。

若先五陰壞。不因是五陰。更生後五陰。如是則世間有邊。若先五陰滅已。更不生餘五陰。是名爲邊。邊名末後身。若先五陰不壞。不因是五陰而生後五陰。世

間則無邊是則爲常而實不爾是故世間無邊是事不然世間有二種國土世間衆生世間此是衆生世間。

世間有二種今說衆生世間者。小乘雖具明二空而多說生空。又國土可三災洞盡物多不計之爲常。衆生轉如循環物多計之常。故偏破衆生。

復次如四百觀中說。

此生第四釋正見章門。付法藏經云提婆菩薩造四百論今注人引之將來破二邊也。亦可是龍樹自引例如龍樹智度論第十八卷歎波若偈。此是

羅睺法師所作。但龍樹羅睺提婆。既是同時人。所以智度論引羅睺所說。此處引提婆之言。亦可別有此論。今所未詳。

眞法及說者聽者難得故。如是則生死非有邊無邊。

偈意明得眞法說者及以聽者則生死便盡。故非定無邊。不得三事。則非定有邊。問。云何得耶。答。其說法者。無說無示。其聽法者。無聞無得。如此之悟。則無邊邊。與此相違邊而無邊。

不得眞法因緣故。生死往來無有邊。或時得聞眞法得道。故不得言無邊。

疏無文。

今當更破亦有邊亦無邊。

生第二破第三句。三偈爲二。

若世半有邊。世間半無邊。是則亦有邊。亦無邊不然。

初偈牒而總非。即是章門。

若世間半有邊半無邊則應是亦有邊亦無邊。若爾者。則一法二相。是事不然。何以故。

疏無文。

彼受五陰者。云何一分破。一分而不破。是事則不然

受亦復如是。云何一分破。一分而不破。是事亦不然

次兩偈正破釋章門也。釋中為二。初偈就人破。次偈就法破。就人破者明人不應一分破。一分不破。不破是常。破是無常。一人不得亦常無常。次偈就法易知也。

受五陰者。云何一分破。一分不破。是事不得。亦常亦無常受亦如是。云何一分破一分不破。常無常二相過故。是故世間亦有邊亦無邊則不然。

疏無文。

今當破非有邊非無邊見。

生第三章破第四非有邊無邊。用第三句破第四

句。

若亦有無邊是二得成者，非有非無邊是則亦應成

文易知也。

與有邊相違，故有無邊，如長相違有短，與有無相違，則有亦有亦無，與亦有亦無相違，故則有非有非無，若亦有邊亦無邊定成者，應有非有邊非無邊，何以故，因相待故，上已破亦有邊亦無邊第三句，今云何當有非有邊非無邊，以無相待故，如是推求，依止未來世有邊無邊等四見皆不可得。

疏無文。

復次。

論有三分。初二十五品破大乘人法辨大乘觀行。次兩品破小乘人法明小乘觀行。此二竟前。今第三重明大乘觀行生起來意具如初品。兩偈爲二。初偈重廣明大乘觀行。次偈推功歸佛。又初偈明美法。次偈辨讚人。

一切法空故。世間常等見。何處於何時。誰起是諸見。

初偈來意者。上說未盡。今略明之。一者。初大後小。明小從大出。顯出生義。次前小後大。明收入義。出生則從實起權。收入則攝權順實。蓋是三世十方

諸佛始終權實之大意也。又依攝大乘論。乘有三種。一者小乘。二者大乘。三者一乘。一乘最勝。前兩品明小乘觀行。二十五章明大乘觀行。今此一章。辨一乘觀行。則具破三種乘迷。具申三種乘教。又自前二章但破大小乘諸見。今作一偈通破大小乘諸見之根。問。云何名爲見根耶。答。一。有起見人。謂九道衆生。二。起見處。淨穢諸土。三。起見時。謂三世也。由此三種能生大小諸見。今此品中明此三畢竟皆空。故無起見根。以根無故諸見不起。又接此邪見品生者。小乘破我及斷常等雖復已竟。論

主猶謂不盡此但破凡夫見耳求破二乘見及菩薩見故不暢大士之懷故復以大乘畢竟空水洗之令諸見時方見者一切無遺也又自上已來破大小邪見惑者便起邪正二心大小兩念故今明邪正平等大小無二方攝爲理極故說此偈也又說法有二前略後廣爲解義故前廣後略爲易持故今是示易持故最後說大乘法空

就偈爲二初句標一切法空謂橫周萬法竪窮四句畢竟皆空即顯正也次三句明於破邪初句辨無所起見次辨無起見處及起見時並起見人

上以聲聞法破諸見今此大乘法中說諸法從本以來畢竟空性如是空性法中無人無法不應生邪見正見處名土地時名日月歲數誰名爲人是名諸見體若有常無常等決定見者應當有人出生此見破我故無人生是見應有處所色法現見尚可破何況時方若有諸見者應有定實若定則不應破上來以種種因緣破是故當知見無定體云何得生如偈說

何處於何時　誰起是諸見

疏無文

瞿曇大聖主　憐愍說是法　悉斷一切見　我今稽首禮

第二推功於佛。所以推功者。自上以來。橫破萬法竪窮四句。物謂蓋是龍樹自作。非佛誠言。便於此論不生信受。是故今推功歸佛。明上來之破。皆是佛說。非是我也。若不生信。不信佛。二者總釋大小乘觀破邪見意。明上來作此破者。但是佛破邪見耳。非有物可破。如百論云。愚人謂燄爲水。知者告之言此非水也。爲破水想。實無水可破。三者經有序正流通。今影大乘經。亦明三義。初標宗稱歎致敬。次後造論破邪申教。破邪既訖。還稱歎致敬也。偈分爲二。一者稱歎。二者致敬稱歎爲二。一初歎人。

兩句歎法瞿曇者。此云泥土。即是姓也。有二因緣。一者。釋迦先祖爲王。厭世出家。事瞿曇仙人。時人呼師爲大瞿曇。以資爲小瞿曇。即從師姓也。二者。小瞿曇被害以後。大瞿曇以土和其血。分爲兩分。還遂各生男女。因是以來。有瞿曇姓稱也。問何故不云釋迦。而稱瞿曇。答瞿曇是本姓。故也。

一切見者。略說則五見。廣說則六十二見。爲斷是諸見故說法。大聖主瞿曇。是無量無邊不可思議智慧者。是故我稽首禮。

略說五見及六十二見者。此偏舉外道見耳。然二

乘及有所得大乘。皆是一切見也。

中觀論疏卷二十六

此論疏二十六卷連圈計字三十三萬七千三百七十二箇由願款支付刻貲洋七百二十六圓二角二分

民國三年冬十二月　金陵刻經處識

中論科判品目攝頌表

㊙甲 初二十五品破大乘迷失明大乘觀行二

㊙乙 初二十一品破世間人法明大乘觀行三

㊙丙 初十七品破稟教邪迷顯中道實相二

㊙丁 初七品略破人法明大乘觀行

第一 觀因緣品

第二 觀去來品

第三 觀六情品

第四 觀五陰品

第五 觀六種品

第六 觀染染者品

第七 觀三相品

㊙丁 次十品廣破人法辨大乘觀行

第八 觀作作者品

第九 觀本住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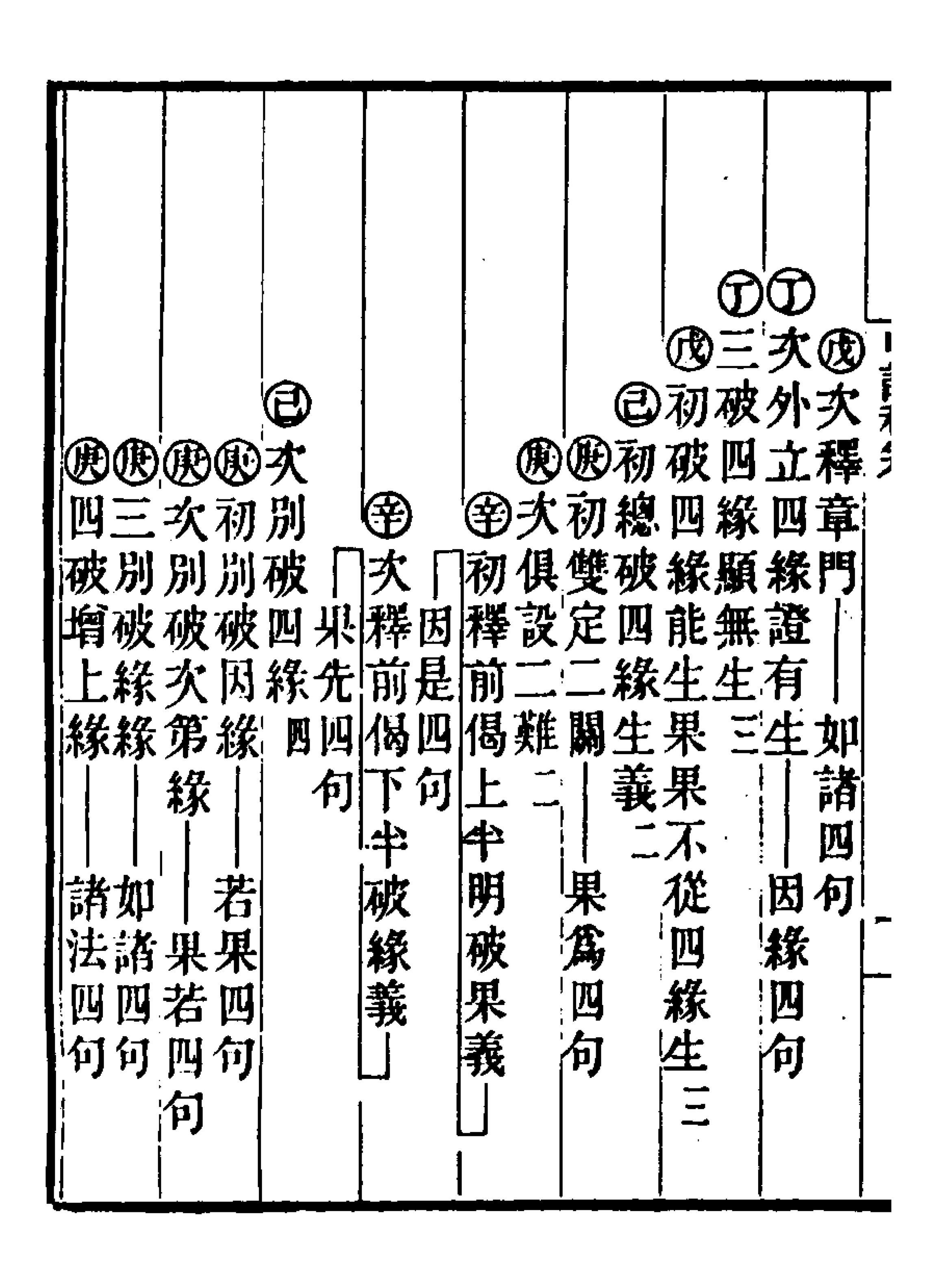
第十　觀然可然品
第十一　觀本際品
第十二　觀苦品
第十三　觀行品
第十四　觀合品
第十五　觀有無品
第十六　觀縛解品
第十七　觀業品
㊂次一品明得益
第十八　觀法品
㊂後三品重破邪迷重明中道實相
第十九　觀時品
第二十　觀因果品
第二十一　觀成壞品
㊀後四品破出世人法明大乘觀行
第二十二　觀如來品

第二十三觀顛倒品
第二十四觀四諦品
第二十五觀涅槃品
㊥次二品破小乘迷執辨小乘觀行
第二十六觀十二因緣品
第二十七觀邪見品
㊥後二偈重明大乘觀行推功歸佛邪見品末

中論科判

觀因緣品第一

- (甲)初牒八不敘造論意二
  - (乙)初牒八不三
    - (丙)初正牒八不明所申教體——不生四句
    - (丙)次歎八不之用——能說二句
    - (丙)三敬美人法——我稽二句
  - (乙)次敘造論意此科在長行內今不錄全書例此
- (甲)次重牒八不解釋二
  - (乙)初青目釋八不——不錄長行
  - (乙)次龍樹自釋八不二
    - (丙)初因緣品釋八不之始三
      - (丁)初舉四門釋無生二
        - (戊)初開章門——諸法四句



戊 次釋章門 — 如諸四句
丁 次外立四緣證有生 — 因緣四句
丁 三破四緣顯無生 三
戊 初破四緣能生果果不從四緣生 三
己 初總破四緣生義 二
庚 初雙定二關 — 果爲四句
庚 次俱設二難 二
辛 初釋前偈上半明破果義 — 因是四句
辛 次釋前偈下半破緣義 — 果先四句
己 次別破四緣 四
庚 初別破因緣 — 若果四句
庚 次別破次第緣 — 果若四句
庚 三別破緣緣 — 如諸四句
庚 四破增上緣 — 諸法四句

己 三結破——略廣四句

戊 次明非緣不能生果果不從非緣生義

若謂四句

戊 三破四緣結破二

己 初結無所生之果——若果六句

己 次結無能生非緣——以果二句

觀去來品第二

丙 次去來品釋八不之終四

丁 初三時門破二

戊 初破去去者三

己 初破法去三

庚 初破——已去四句

庚 次救——動處四句

庚 三破救四

辛 初無體破——云何四句

(辛)次各體破——若言四句
(辛)三二法破——若去四句
(辛)四兩人破——若有四句
(己)次破人去二
(庚)初開奪破——若離四句
(庚)次縱破二
(辛)初開三門而總非
去者四句
(辛)次解章門以釋非三
(壬)初無體破——若言四句
(壬)次二法破——若去四句
(壬)三各體破——若謂四句
(己)三破去因四
(庚)初開三時門——已去四句
(庚)次釋三時門——未發四句
(庚)三破三時門——無去兩句

㊎四總結——一切兩句

㊉次破住住者四

㊀初明三時門無住——去者四句

㊀次偏釋初門無住——去者四句

㊀三舉三時門重破去者住」

「去末兩句

㊀四類破餘法——所有兩句

㊃次一異門破三

㊉初雙牒雙定——去法四句

㊉次雙牒雙難二

㊀初破一——若謂四句

㊀次破異——若謂四句

㊉三雙結雙呵——去去四句

㊃三因緣門破二

㊉初破者不能用是去——因去四句

㊉次破者不能用異去——因去四句

丁四有無門破三

戊初明定有人無人不能用法

決定四句

戊次明定有法無法人不能用

去法兩句

戊三結人法能所一切都空

是故兩句

觀六情品第三

甲初立——眼耳四句

甲次破二

乙初正破眼情六

丙初正破——是眼四句

丙次指前破——火喻四句

丙三重破——見若四句

(丙)四法無故人無——見不四句

(丙)五人無故法無——離見四句

(丙)六因無故果無——見可四句

(乙)次類觀餘五——耳鼻四句

觀五陰品第四

(甲)初求五陰畢竟空二

(乙)初觀色陰空三

(丙)初作因果不相離門破二

(丁)初標章門——若離四句

(丁)次釋章門二

(戊)初釋離因無果門——離色四句

(戊)次釋離果無因門——若離四句

(丙)次就有因無因門破三

(丁)初就有因門破——若已四句

(丁)次就無因門破——無因兩句

(丁)三直呵之——是故兩句

(丙)三就相似不相似門破——若果四句

(乙)次觀四陰空——受陰四句

(甲)次歎美畢竟空二

(乙)初離空不成答——若人四句

(乙)次離空不成問——若人四句

觀六種品第五

(甲)初破相明無相門二

(乙)初破虛空二

(丙)初破虛空之法二

(丁)初破虛空是有四

(戊)初舉能相破所相二

(己)初正破——空相四句

(己)次傳破——是無兩句

(戊)次舉所相破能相二

己 初明無所相故能相何所相

於無兩句

己 次開二門重責能相 — 有相四句

戊 三相可相相待破 — 相法四句

戊 四結束攝法破 — 是故四句

丁 次破虛空是無 — 若使兩句

丙 次破知空之人 — 有無兩句

乙 次類餘五種 — 是故四句

甲 次呵責門破理實明無卽呵其無而謂有

淺智四句

觀染染者品第六

甲 初前後門破二

乙 初明前有前無人不能起染二

丙 初雙縱 — 若離四句

丙 次雙奪 — 若無兩句

(乙)次前有前無染不能染人——若有二句
(甲)次一時門破——染者四句
(甲)三一異門破二
(乙)初奪一異——染者四句
(乙)次縱一異——若一四句
(甲)四偏就一異門破二
(乙)初縱異有合合則無用——若異四句
(乙)次明無用故無合——若染四句
(甲)五呵責二
(乙)初序其失宗——異相四句
(乙)次呵責其欲合——異相四句
(甲)六類破餘法——如是四句

觀三相品第七

(甲)初破有三相二
(乙)初正破三相二

丙初總破三相 三

丁初為無為門破——若生四句

丁二聚散門破——三相四句

丁三窮無窮門破——若謂四句

丙次別破三相 三

丁初破生 三

戊初破展轉相生 三

己初外立二義——生生四句

己二破 二

庚初破小生生大——若謂四句

庚次破大生生小——若謂四句

己三伏救破救 二

庚初破小生於大——若生四句

庚次破大生於小——若本四句

戊次破不展轉相生 二

己初立——如燈四句

㊀次破二

㊁初二偈破明到暗而能破暗二

㊂一已成燈不見暗　燈中四句

㊂次初生燈不見暗　云何四句

㊁次二偈破明不到暗而能破暗二

㊂初近遠相次破——燈若四句

㊂次明暗比並破——若燈四句

㊃三雜破眾師計生七

㊀一已未門——此生四句

㊀次三時門——生非四句

㊀三寂滅門二

㊁初奪——若謂四句

㊁次縱——若法四句

㊀四三世門——若有四句

㊀五並決門二
㊁初牒而責——若言四句
㊁次兩關難——若謂四句
㊀六有無門——有法四句
㊀七滅不滅門——若諸四句
㊄次破住三
㊂初三時門——不住四句
㊂次滅不滅門二
㊀初滅不滅正破——若諸四句
㊀次偏釋初下半——所有四句
㊂三自他破——住不四句
㊄三破滅二
㊂初一周破滅四
㊀初三時門——法已四句
㊀次住不住門——法若四句
㊀三一異時門——是法四句

己四相待門——如一四句

戊次復一周破滅三

己初法體有而不得滅相——若法四句

己次法體無則無所滅——若法四句

己三舉生相破滅相——法不四句

乙次破法體——生住四句

甲次破無三相——如幻四句

觀作作者品第八

甲初破作作者即是破因中人法二

乙初破有人法見四

丙初破實有實無門二

丁初標章門——決定四句

丁次釋章門三

戊初釋章門——決定四句

(戊)次顯人法俱有則墮無因過

若定四句

(丙)二半有半無門——作者四句

(戊)三傳釋無因過——若墮三偈

(丙)三一有一無門——有不四句

(丙)四一三門破二

(丁)初明一人不能作三業——作者四句

(丁)次明三人不能作一業——作者四句

(甲)次(乙)次破無人法見——因業四句

一偈破受受者破果中人法——如破四句

觀本住品第九

(甲)初破本住明眾生空義三

(乙)初就六根之前檢無本住二

(丙)初立二

(丁)初以法證人——眼耳四句

(丁)次以人證法——若無四句
(丙)次破三
(丁)初責相破——若離四句
(丁)次並決破——若離四句
(丁)三徵宗破——以法四句
(乙)二就六根之內檢無本住三
(丙)初破——一切四句
(丙)次救——若眼四句
(丙)三破救二
(丁)初一神破——見者四句
(丁)次多神破——若見四句
(乙)三就四大之中檢無本住——眼耳四句
(甲)次破諸根明法空義——若眼四句
(甲)三呵責外人橫計人法——眼等四句

觀然可然品第十

甲 初破外餘說六

乙 初一異門二

丙 初雙破一異 —— 若然四句

丙 次偏破異三

丁 初破四

戊 初四失破 —— 如是四句

戊 次二失破 —— 然不四句

戊 三取意破 —— 若汝四句

戊 四伏宗難 —— 若異四句

丁 二救 —— 然與四句

丁 三破二救 —— 若謂四句

乙 次相待門二

丙 初破成而待二

丁 初定 —— 若因四句

丁 次受定 —— 若因四句

丙 次破待而成二

(丁)初正破——若法四句

(丁)次釋破——若法四句

(乙)三因不因門破——因可四句

(乙)四內外門破——然不三句

(乙)五三時門破——餘如一句

(乙)六五求門破——可然四句

(甲)次破其法說——以然四句

(甲)三法喩既窮而呵責之——若人四句

觀本際品第十一

(甲)初破無生死本際二

(乙)初破無生死始終中間二

(丙)初明無終始——大聖四句

(丙)次明無中間——若無兩句

(乙)次破無生死二

(丙)初總標三種無——是故兩句

㊂次釋三無三
㊃初釋生死非前後義二
㊄初破前生後死——若使四句
㊄次破前死後生——若先四句
㊃次釋生死非一時義——生及四句
㊃後結三無可外說有——若使四句
㊀次破無一切法本際二
㊁初引法——諸所四句
㊁次破法——非但四句

觀苦品第十二

㊀初總非四計——自作四句
㊀次釋破四計二
㊁初釋不自不他三
㊂初明法不自他二

(丁)初明法不自作——苦若四句

(丁)次明法不他作——若謂四句

(丙)次明人不自他二

(丁)初明人不自——若人四句

(丁)次明人不他二

(戊)初明陰外無人誰受苦——若苦四句

(戊)次明陰外無人誰授苦——苦若四句

(丙)三結人法不自他二

(丁)初結人不自他——自作四句

(丁)次結法不自他——苦不四句

(乙)二釋不共不無因——若此四句

(甲)三例破諸法——非但四句

觀行品第十三

(甲)初破外人有虛妄人法四

(乙)初立——如佛四句

(乙)次破二

(丙)初釋經——虛誑四句

(丙)次明破立——諸法四句

(乙)三救破——諸法四句

(乙)四破救二

(丙)初就有性無性門以破於異——若諸四句

(丙)次就老壯一異門明無異性二

(丁)初就二門破無異——是法四句

(丁)次偏破其即異——若是四句

(甲)次破外人執有空義——若有四句

(甲)三空有非空非有一切皆破——大聖四句

觀合品第十四

(甲)初縱異奪合二

(乙)初明見等三法異故無合——見可四句

(乙)次明一切法異故無合——染與四句

(甲)次正破無異二

(乙)初總標無異二

(丙)初明三法無異——異法四句

(丙)次明一切法無異——非但四句

(乙)次別釋無異二

(丙)初明無拳異二

(丁)初明拳不與指異——異因四句

(丁)次明拳不與瓶柱等異——若離四句

(丙)次辨無指異——異中四句

(甲)三明無異故無合——是法四句

觀有無品第十五

(甲)初離破有無四

(乙)初破自有——眾緣八句

㊀次破他性有——法若四句
㊀三破自他外有——離自四句
㊀四破無亦無——有若四句
㊉次合破有無四
㊀初序其四失而呵責之——若人四句
㊀次引佛說勸捨有無——佛能四句
㊀三重破有無成捨義二
㊂初就有性門破異——若法四句
㊂次就性無性門破異——若法四句
㊀四出有無過釋破有無所以二
㊂初標有無是斷常——定有四句
㊂次釋有無是斷常——若法四句

觀縛解品第十六

㊉初破縛解根本二
㊀初破縛本三

(丙)初作常無常破——諸行四句

(丙)次五求破——若衆四句

(丙)三有身無身破——若從四句

(乙)次破解本——諸行四句

(甲)次破縛解 三

(乙)初總破縛解——諸行四句

(乙)次別破縛解 二

(丙)初破縛 二

(丁)初明不自縛——若身四句

(丁)次明不他縛——若可四句

(丙)次破解 二

(丁)初破有爲解——縛者四句

(丁)次破無爲解——若不四句

(乙)三總結無縛解——不離四句

觀業品第十七

㊙甲 初正破業體二

乙 初立四

丙 初明一業—人能四句

丙 次明二業—大聖四句

丙 三開二業爲三業—佛所四句

丙 四明七業二

丁 初明內業四—身業四句

丁 次明外業二及意業一—從用四句

乙 次破—業住四句

甲 次破業相續二

乙 初立二

丙 初通明業相續離斷常二

丁 初明外法相續離斷常卽是喻說三

戊 初正明相續—如芽四句

戊 次明相續有果—從種兩句

戊 三結離斷常—先種兩句

(丁)次明內法相續離斷常卽是合喩

「如是八句」

(丙)次別出十善業能得果報——能成四句

(乙)次破——若如四句

(甲)三破不失法二

(乙)前立三

(丙)初序說——今當四句

(丙)二正說二

(丁)初標二章門二

(戊)初標不失法——不失一句

(戊)次標業——業如一句

(丁)次釋二章門二

(戊)初釋不失門五

(己)初三性門——此性一句

(己)二繫不繫門——分別一句

(己)三斷不斷門——見諦二句

㊈四釋名門——以是兩句
㊈五破異門——若見四句
㊉次釋上業如負財物章門 八
㊈初似不似門——一切二句
㊈次三界門——一界一句
㊈三業果不俱門——爾時一句
㊈四輕重門——如是一句
㊈五三報業門——現世一句
㊈六破異門——或言兩句
㊈七二滅門——若度兩句
㊈八漏無漏門——於是兩句
㊊四破斷滅邪見二
㊋初申二諦中道明業離斷常二
㊌初明二諦不斷常——雖空四句
㊌次明第一義諦無有生滅——諸業四句
㊋次破外人定性之業二

㊅初就業門破業二
㊆初破其未受果業四
㊇一顯性有義有於常過——若業四句
㊇二傳顯前下半不作業有過「若有四句」
㊇三破世俗法過——是則二句
㊇四破罪福無差別過——作罪二句
㊆次破其過去已受果業義——若言四句
㊅次舉煩惱破業——若諸四句
㊀五破果報——諸煩四句
㊀六破起業人二
㊁初立——無明四句
㊁次破二
㊅初明因人法無——業不四句
㊅次明果人法無——無業四句
㊀七破現所見事二

乙初別明法喩二
丙初舉喩——如世四句
丙次合喩——如初四句
乙次總明法喩——諸煩四句

觀法品第十八

甲初明聲聞稟教得益二
乙初序聲聞教二
丙初明人無我——若我四句
丙次明法無我——若無二句
乙次明稟教得益二
丙初明得二無我智二
丁初正明得無我智——滅我二句
丁次歎法美人——得無四句
丙次明得涅槃二益二
丁初明無餘——內外四句

丁次明有餘——業煩四句

甲次明菩薩稟教得益二

乙初明菩薩所觀之法二

丙初標方便實相章門——諸佛四句

丙次釋章門二

丁初逐近釋實相章門——諸法四句

丁次釋方便章門——一切四句

乙次明菩薩得益人相二

丙初明得實方便二智益二

丁初明得實慧益——自知四句

丁次明得方便慧益——若法四句

丙次明得涅槃果益——不一四句

甲三明緣覺得益——若佛四句

觀時品第十九

甲初待不待門破二
乙初就待不待門破時二
丙初就待過去不待過去無有二時二
丁初就相待門破二
戊初明相待則相在——若因四句
戊次明不相在則不相待——若過四句
丁次就不待門破——不因四句
丙次例破餘二時——以如二句
乙次破法——上中二句
甲次就體相門破二
乙初時體無故相無——時住四句
乙次時相無故時無——因物四句

觀因果品第二十

甲初別破十家因果五
乙初有無一雙四

(丙)初明因中有果何假緣生——若眾四句

(丙)二因中無果緣何能生——若眾四句

(丙)三重破有果——若眾四句

(丙)四重破無果——若眾四句

(乙)次與果不與果一雙二

(丙)初破因與果作因——若因四句

(丙)次破因不與果作因——若因四句

(乙)三一時前後一雙二

(丙)初破因果一時——若眾四句

(丙)次破前果後因——若先四句

(乙)四因滅變因滅不變一雙二

(丙)初破滅變——若因四句

(丙)次破因滅不變——云何四句

(乙)五徧不徧一雙——若因四句

(甲)次總破一切因果五

(乙)初合不合破二

㊁初破合三
㊀初過去——若言四句
㊀次未來——若言四句
㊀三現在——若言四句
㊁次俱破合不合——若不四句
㊉次空不空破二
㊁初就因空不空破——若因四句
㊁次就果空不空破二
㊀初不空——果不四句
㊀次空——果空四句
㊉三一異門破二
㊁初雙牒雙非——因果四句
㊁次雙牒雙離——若因四句
㊉四有性無性破二
㊁初明果有無性因不生——若果四句
㊁次結無因果——因不四句

(乙)五結緣合不合不能生果二

(丙)初正明和合不生——若從四句

(丙)次結合不合並無生義——是故四句

觀成壞品第二十一

(甲)初共離門明無成壞三

(乙)初雙標共離二門——離成四句

(乙)次雙釋二門三

(丙)初釋離成無壞門——若離四句

(丙)次釋成壞共無成壞門——成壞四句

(丙)三釋離壞無成門——若離四句

(乙)三雙結二門——成壞四句

(甲)次盡不盡門——盡則四句

(甲)三體相門——若離四句

(甲)四空不空門——若法四句

（甲）五一異門——成壞四句
（甲）六生滅門破成壞二
（乙）初取意破——若謂四句
（乙）次釋破無生二
（丙）初明四句無生——從法四句
（丙）次明三門無生——法不四句
（甲）七斷常門破三
（乙）初破——若有四句
（乙）次救義——所有四句
（乙）三破救二
（丙）初偏就斷滅破——若因四句
（丙）次具作斷常破——法住四句
（甲）八三世門破四
（乙）初滅不滅破——若初四句
（乙）次一時二有破——若初四句
（乙）三生死一有破——若言四句

乙四總結破——三世四句

觀如來品第二十二

甲初破有是佛 三

乙初破人是佛 四

丙初明佛與陰不一不異門——非陰四句

丙二佛與陰不自不他門 三

丁初破自——陰合兩句

丁次破他 三

戊初奪破——若無兩句

戊次縱破——法若四句

戊三相待破——若無兩句

丁後雙結破自他——離自兩句

丙三佛與陰非先非後門 二

丁初破不得先人後陰故有人 二

(戊)初縱破——若不四句

(戊)次奪破——今實四句

(丁)次破不得先陰後人故有人「若其四句」

(丙)四總結佛不可得——若於四句

(乙)次破法是佛——又所四句

(乙)三結破人法——以如四句

(甲)次破空是佛二

(乙)初破空等四句是佛——空則四句

(乙)次破常等八句是佛——寂滅四句

(甲)三料簡空有俱非佛二

(乙)初明如來現在非是有無——邪見四句

(乙)次明如來滅後亦非有無——如是四句

(甲)四呵責外人——如來四句

(甲)五示其如來相——如來四句

觀顛倒品第二十三

- ㊀甲 初破煩惱顛倒生義二
  - ㊀乙 初破煩惱顛倒二
    - ㊀丙 初破煩惱四
      - ㊀丁 初立——從憶四句
      - ㊀丁 次破五
        - ㊀戊 初無自性門破——若因四句
        - ㊀戊 二以人例法破——我法四句
        - ㊀戊 三無屬破——誰有四句
        - ㊀戊 四五求破——如身四句
        - ㊀戊 五以因況果破——淨不四句
      - ㊀丁 三救——色聲四句
      - ㊀丁 四破三
        - ㊀戊 初破其六塵二
          - ㊀己 初明六塵體空——色聲四句

(己)次明六塵之中無淨不淨「如是四句」

(戊)次破淨不淨倒二

(己)初破不淨——不因四句

(己)次破淨——不因四句

(戊)三破其三毒——若無四句

(丙)次破顚倒 三

(丁)初性空門破倒不倒四

(戊)初破倒——於無四句

(戊)次破不倒——若於四句

(戊)三破著——可著四句

(戊)四總結破——若無四句

(丁)次三時門破倒不倒二

(戊)初就三時門破倒生義二

(己)初正破二

(庚)初就已未二門明法與人無有倒

義——有倒四句

（庚）次明倒時亦無人法兩倒「若於二句」

（己）次呵責——汝可兩句

（戊）次破倒不生義——諸顛四句

（丁）三實不實門破倒不倒二

（戊）初就倒破倒——若常四句

（戊）次就倒破不倒——若常四句

（乙）次結破意——如是四句

（甲）次破外滅顛倒煩惱義二

（乙）初破性實煩惱不可滅——若煩四句

（乙）次破假名煩惱則無所滅——若煩四句

觀四諦品第二十四

（甲）初外過論主執空為其二

（乙）初過論主無四諦三寶無出世法二

㊉丙初過無四諦——若一四句
㊉丙次過無三寶二
㊉丁初別明無三寶三
㊉戊初無僧寶二
㊉己初別明無僧二
㊉庚初明無四行——以無四句
㊉庚次辨無果向——以是四句
㊉己次總結無僧——若無兩句
㊉戊次無法寶——以無兩句
㊉戊三無佛寶——以無兩句
㊉丁次總結無三——如是兩句
㊉乙次過論主執空無因果罪福無世間法
「空法四句」
㊉甲次論主破外人執有爲共三
㊉乙初明外迷空二
㊉丙初明外迷空橫生邪難四

㊦初明外不解三法橫生疑難
　—汝今四句
㊦次明外不解二法故興邪難三
　㊧初明論主識佛依二諦說法故無上過
　　—諸佛四句
　㊧次明外不識二諦於空有中並皆有失
　　—若人四句
　㊧三明釋疑難—若不四句
㊦三明外不解一法橫生邪難
　—不能四句
㊦四明外不達前三門障佛不得早說大乘
　—世尊四句
㊥次明論主悟空是故無失四
㊦初明空義無失—汝謂四句
㊦次明空義爲得—以有四句
㊦三略釋執有爲過二

戊初明外過不自知過與論主

汝今四句

戊次略出外過令外覺知二

己初略明無因緣過——若汝四句

己次廣明有三種過——卽爲四句

丁四引經證空爲得二

戊初明因緣生法離斷常過

衆因四句

戊次明攝法顯外定性有失

未曾四句

乙次破外著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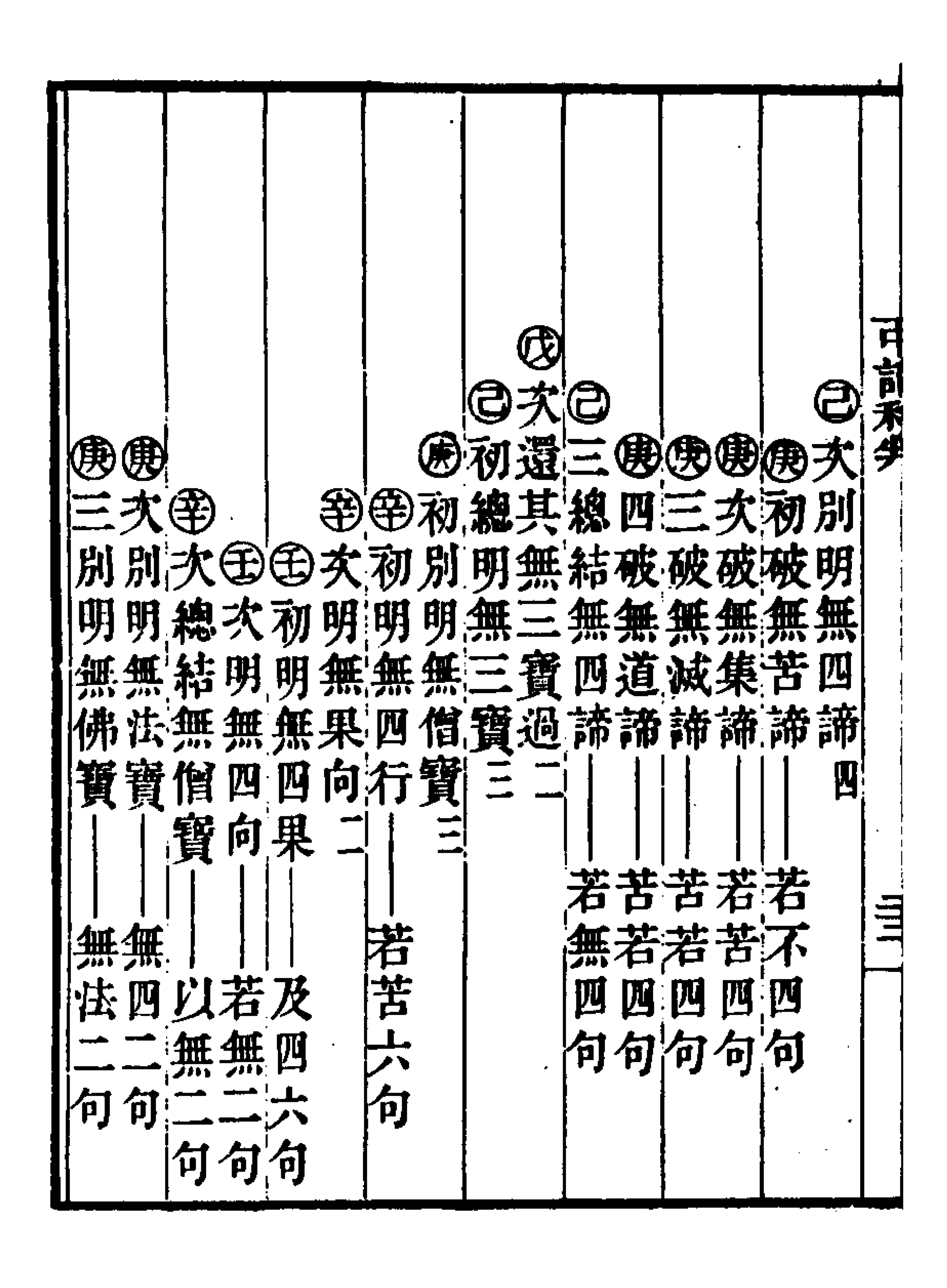
丙初牒外人義——若一兩句

丙次推過還外人二

丁初對上還其無四諦三寶過二

戊初對上還無四諦過三

己初總明無四諦——如是二句



(己)次別明無四諦 四

(庚)初破無苦諦——若不四句

(庚)次破無集諦——若苦四句

(庚)三破無滅諦——苦若四句

(庚)四破無道諦——苦若四句

(己)三總結無四諦——若無四句

(戊)次還其無三寶過 二

(己)初總明無三寶 三

(庚)初別明無僧寶 三

(辛)初明無四行——若苦六句

(辛)次明無果向 二

(壬)初明無四果——及四六句

(壬)次明無四向——若無二句

(辛)次總結無僧寶——以無二句

(庚)次別明無法寶——無四二句

(庚)三別明無佛寶——無法二句

己 次別明無大乘因果二

庚 初破其人法——汝說四句

庚 次破無因果——雖復四句

丁 次對上還其無因果罪福過二

戊 初明無罪福因果二

己 初明無造罪福之人——若諸四句

己 次明無造罪福之法二

庚 初明因果相離無罪福——「汝於四句」

庚 次明因果不相離亦無罪福——「若謂四句」

戊 次明無世俗法二

己 初總——汝破四句

己 次別二

庚 初明無人法之體——若破四句

庚 次明失萬物之相——若有四句

㊁三誡勸誡令捨定性空勸學於因緣二
㊂初明誡——若無四句
㊂次明勸——是故四句

觀涅槃品第二十五

㊀初論涅槃二
㊁初論所證涅槃邪之與正二
㊂初略破邪涅槃申正涅槃二
㊃初略破邪涅槃二
㊄初寄外破空非涅槃——若一四句
㊄次就論主破有非涅槃——若諸四句
㊃次略申正涅槃——無得四句
㊂次廣破邪涅槃申正涅槃三
㊃初破有無是涅槃二
㊄初別破有無是涅槃二

己 初破有是涅槃三
　庚 初作老死相破——涅槃四句
　庚 次作有爲破——若涅四句
　庚 三作有受破——若涅四句
己 次破無是涅槃二
　庚 初相況破——有尚四句
　庚 次受著破——若無四句
戊 次合破有無是涅槃二
　己 初直釋——受諸四句
　己 次引經證釋——如佛四句
丁 破亦有亦無是涅槃四
　戊 初卽解脫破——若謂四句
　戊 次有受破——若謂四句
　戊 三有爲破——有無四句
　戊 四相違破——有無四句
丁 三破非有非無是涅槃二

（戊）初責分別破——若非四句

（戊）次取意破——分別四句

（乙）次論能證之人邪之與正二

（丙）初滅後——如來四句

（丙）次現在——如來四句

（甲）次論生死二

（乙）初明世間涅槃平等二

（丙）初世間涅槃平等——涅槃四句

（丙）次明二際平等——涅槃四句

（乙）次明涅槃與諸見平等二

（丙）初列諸見——滅後四句

（丙）次明諸見空二

（丁）初邊無邊四句——一切四句

（丁）次一異及常無常四句——何者四句

（甲）三總結——諸法四句

觀十二因緣品第二十六

㊙甲初明順觀二

─㊙乙初別明十二緣觀十二

㊙丙一辨無明支─衆生一句

㊙丙二辨行支─爲後三句

㊙丙三明識支─以諸兩句

㊙丙四明名色支─以有兩句

㊙丙五六入支─名色兩句、

㊙丙六觸支─情塵兩句

㊙丙七明受支─因於兩句

㊙丙八明愛支─以因兩句

㊙丙九明取支─因愛一句

㊙丙十有支─因取三句

㊙丙十一生支─從有一句

㊙丙十二老死支─從生三句

(乙)次總結過患——如是七句

(甲)次明逆觀——習者五句

觀邪見品第二十七

(甲)初立邪見二

(乙)初立過去四見——我於四句

(乙)次立未來四見——我於四句

(甲)次論主破邪見二

(乙)初就理破二世八見二

(丙)初廣破初偈四見三

(丁)初破常有句二

(戊)初總非——過去四句

(戊)次別破四

(己)初破離陰我二

(庚)初取意立義——若謂兩句

(庚)次正破——若當四句

㊁次破卽陰我二

㊤初牒外義——若謂二句

㊤次正破——但身四句

㊁三重破離陰——若離四句

㊁四總結非卽離有無——今我四句

㊀次破斷無句破前過去世我不作今我二

㊃初總非——過去四句

㊃次別破三

㊁初明有相離過——若謂四句

㊁次傳顯相離復有過——如是四句

㊁三更廣出其二過——先無四句

㊀三合破亦常亦無常亦有亦無二句

如過四句

㊂次略類破未來世四見——我於四句

㊁次指事破二世八見二

㊂初破過去世四見二

丁 初就即事破於四見 四

戊 初即常—若天四句

戊 次異無常—若天四句

戊 三半常無常—若半四句

戊 四非常非無常—若常四句

丁 次就根本破於四見 二

戊 初破無始破有無常義—法若四句

戊 次例破後三句—令若四句

丙 次破未來世四見 三

丁 初破邊無邊二句 四

戊 初標破邪見章門—若世四句

戊 次標正見章門—五陰四句

戊 三釋邪見章門—若先八句

戊 四釋正見章門—眞法四句

丁 次破亦邊亦無邊一句 二

戊 初牒而總非—若世四句

戊次正破二

己初就人破——彼受四句

己次就法破——受亦四句

丁三破非邊非無邊——若亦四句

論初二十五品辨大乘觀行次兩品明小乘觀行

論第三分重明大乘觀行二

初重廣明大乘觀行——一切四句

次推功歸佛——瞿曇四句

中論科判終

中觀論疏科判一卷計字九千二十六個加半算又刓圈掛線工八個由願款支付刻資洋三十一圓九角三分

民國四年夏六月

金陵刻經處識